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一百九十五)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
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 · 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产核资总体方案》(试行)的通知	1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通知	14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办法》(试行)的通知	17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因私事出境的假期、工资等问题的规定	38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公安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关于制止和惩处盗掘华侨祖墓的违法犯罪活动的联合通知	42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劳动人事部、中国银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获准出境定居的退休、退职人员待遇问题的补充规定	44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劳动人事部、中国银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获准出境定居的退休、退职人员待遇问题的补充规定	45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劳动人事部关于处理六十年代初期精简的归侨职工问题的补充规定(摘录)	46

国务院企业工资改革研究小组、劳动人事部、财政部 部印发《关于改进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 钩办法的意见》的通知	47
古遗址古墓葬调查发掘暂行管理办法	5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58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	65
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使用规定	71
机动车管理办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 规定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87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93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	98
全国档案馆设置原则和布局方案	103
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	10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者分得利润分配和管理 的暂行办法	112
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办公室、海关总署、中国民航 总局	115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关于印发《自主 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发放管理办法》的 通知	120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发放管理办法	121
印发《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 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28
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 意见	129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劳动人事部、 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鼓励军队转业干部到 边远地区工作的有关规定	138
劳动人事部关于边远地区范围的通知	140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国家经贸委、中 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发放使用各种代币券(卡) 的紧急通知	141
关于进一步全面清理要求农民出钱出物出工达标升 级活动的通知	144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国家经贸委、中 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发放使用各种代币券(卡) 的紧急通知	148
国务院纠风办、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 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2001 年 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 知	150
2001 年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实施意见 ...	151

国务院纠风办、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2002 年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60
2002 年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实施意见 ...	160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170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进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整顿规范工作检查的通知	178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工人技术等级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180
关于免除直接参加抗“非典”工作的医护人员等在抗“非典”期间个人住房担保委托贷款逾期罚息和复利等问题的紧急通知	184
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定点维修管理暂行办法	186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部级干部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189
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职工住房面积核定及未达标、超标处理办法	199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产核资总体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有试点任务的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国务院有试点任务的部、委、总公司清产核资领导小组：

为了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现将《清产核资总体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在二期试点工作中试行。在试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及时上报。

附件：清产核资总体方案(试行)

一、清产核资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决定“认真进行清产核资”。国务院以国发〔1990〕38号通知，决定清产核资工作在“八五”期间进行。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把清产核资工作列入《中共中央关于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明确要求“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开展清产核资，解决国有资产状况不清、管理混乱、资产闲置浪费和被侵占流失问题。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把清产核资工作列

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

纲要》。这是我们进行清产核资的法律依据和行动纲领。我们一定要遵照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国务院的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理解这次清产核资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务使清产核资达到预期目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经济运行机制正在向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轨道转换。但是，当前我国经济工作中仍存在着不少的矛盾和问题，一些重大的基本经济关系还没有完全理顺，尤其是在改革中，由于原有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已不完全适应新的情况，新的管理体制改革的滞后，因而在经济管理方面存在着国有资产“家底”不清，管理不善，资产价值不实，企业经济效益较低等问题，国有资产闲置、损失和浪费以及被侵占流失等较为严重。这些问题，如不及时加以解决，必将制约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对企业改革在现有基础上取得实质性进展都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一次清产核资，不仅能够摸清国有资产“家底”，促进解决国有资产的“跑冒滴漏”及占有使用最大化和资产闲置、浪费等问题，保障社会主义公有制物质基础不受损害，而且还将有利于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深化改革，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明确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经济责任，对企业经营成果进行科学的评价和考核，促进提高国有资产经营使用效益，推进经济工作全面转移到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为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打下基础。这项工作真正搞好了，有利于从总体上摸清我国的国情国力，研究解决我国当前经济生活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巩固和发展治理整顿成果，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扩大，以及维护和发挥全民所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 and 领导作用。这项工作不仅有着重要的经济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为此，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决定，加强领导，周密计划，精心组织，通力协作，把这一工作切实抓好。

二、清产核资的主要任务和具体目标

根据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决定和指示精神，这次清产核资的主要任务是：彻底清查资产，界定资产所有权，核实国家资金占用量，完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确立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关系，促进建立健全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

通过清产核资达到的具体目标是：

（一）国有资产“家底”清楚，做到帐实、帐帐相符；

（二）资产所有权界定明确，把应归国家所有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的范围；

（三）资产帐面价值与实际价值基本相符；

（四）国有资产价值总量真实，为按资本金效益考核企业经营成果提供依据；

（五）推动资产优化组合，促进闲置资产有效利用；

（六）按照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促进建立健全各项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严格并简化资产、财务管理，扎扎实实地提高国有资产经营使用效益。

三、清产核资的范围、内容和政策

这次清产核资的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含

各类公司、银行、下同）、事业单位、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以及上述各企业、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以及上述各企业、单位投资或举办的国内合营、联营、集体和其它等企业、单位（以下简称“

企业、单位”）。重点是清查核实各类企业中的全部国有资产。

这次清产核资工作的主要内容是：

（一）清查资产，摸清“家底”。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登记；对各项国家资金及债权、债务进行核对查实；对企业、单位管理中存在的各种矛盾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逐步解决。

在清查中，对盘盈和帐外的资产及物资（商品），必须全部入帐；对盘亏和报废的资产或物资（商品），可根据国家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处理；按现行制度不能处理的，经过全面清查，摸清情况，由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的政策另行处理。

（二）界定资产所有权，明确国有资产界限。对资产所有权的界定依照国家法律和政府有关的行政法规进行。工作的重点是对各级政府、部门、军队及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举办或有直接财产关系的集体企业单位的资产，以及合营、联营和其

它企业及政党组织、社会团体的资产进

行财产所有权归属关系界定，并确定其相互之间的财产占用的数量或份额，把一切应属于全民所有制的财产，以正式的法律手续和凭证明确为国有资产，以杜绝国有资产及其收益的流失。一时界定不清的，可作为待界定资产，在清产核资以后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一步研究界定。

（三）进行资产价值重估，解决价值不实问题。资产价值重估的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中 1990 年以前（含 1990 年）购建的主要固定资产。对出资各方均属全民所有制或以全民所有制为主的国内合营、联营和其它企业的资产，也要进行价值重估。

资产价值重估办法另行制定。

（四）核实各种国有资金占用量，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通过清查、界定、重估，对企业、单位占用的国有资金、基金进行重新核实，并据此核定企业的国有资本金，进行产权登记，从法律上规范国家对国有资产所有者与经营者各自的法律地位和相互间经济责任关系。

（五）建立健全资产交易机制，推动资产的合理流动。在清产核资过程中，要逐步发展和完善已

经建立的或正在建立的资产交易市场；对清查出来的闲置资产，通过资产交易市场进行调剂或由商业、经贸、物资等部门积极处理。各企业也应大力组织自销。

（六）建立健全必要的制度，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通过清产核资，要探索研究解决影响国营企业发展主要矛盾和问题，促进改善企业经营机制和外部环境；要改革完善企业财务制度，建立新的财务指标体系和方法；建立经营使用国有资产的责任制度，完善相应的报告、监督、管理、评价和奖惩制度，为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奠定基础。

有关清产核政策措施的制定方法，一方面要搞好预先研究工作，把当前和长远结合起来，尤其是要将研究解决清产核资中涉及到的问题和清产核资以后建立一套新的管理制度和方法结合起来；另一方面要通过试点，总结经验，逐步完善政策、制度和基本工作方法。为了研究问题，总结经验，先进行试点工作的企业，有条件的可先按新的一套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实转。

四、清产核资的总体部署

这次清产核资工作，是在继续深化改革和扩大

开放的新形势下进行的，任务艰巨、复杂。因此，工作的开展必须按照“先行试点，逐步深入，再全面铺开”的方针，并采取“充分准备，统一部署，集中力量，分步实施”的工作原则进行。关于清产核资工作的总体部署，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和试点阶段，约需两年左右的时间。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拟定方案、办法，组织试点，并进行各项基础准备工作。试点拟分为两个步骤进行：

（1）进行小范围试点。由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在全国选择若干个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草拟的第一期试点用的《清产核资总体方案》（试行）、《清产核资办法》（试行）等政策、制度、规定和基本工作方法进行初步试点，总结经验，摸清问题，研究政策，检验

基本工作方法，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开展工作的基本文件和拟定各项有关的制度、规定。

小范围试点工作，从 1992 年第一季度开始进行，大体用一年左右的时间。

（2）进一步扩大试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选择若干个直属企业、单位和一、二个市（县、

区),各计划单列市各选择若干个直属企业、单位和一、二个县(区),国务院各部门各选择若干个大中型企业,根据修改后的全国《清产核资总体方案》和《清产核资办法》(草案)等进行试点,进一步总结和积累经验,完善基本工作方法。在此基础上,形成正式的全国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文件及相应的政策、制度、规定,经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国务院批准实施。

扩大试点拟在 1993 年进行。扩大试点工作要根据小范围试点的情况,在总结经验后,另行部署。纯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清查登记工作在 1993 年全面铺开。

第二阶段为组织发动和全面实施清产核资阶段,时间约为一年左右。这一阶段届时将由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清产核资的决定》和《清产核资办法》。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发布的“决定”和“办法”,层层建立组织,广泛宣传清产核资工作的意义,组织人员的业务培训,在全范围内进行清查资产、界定所有权、重估价值、核实资金、产权登记和初步审核企业法人占用的资本金等工作。

全面工作的展开,要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结合

整个经济工作形势进行。初步计划在 1994 年展开。

第三阶段为制度建设和检查总结阶段。主要任务是正式核定企业的国有资本金，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础制度及进行闲置资产处理，完善资产调配和交易的经常化工作秩序，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各地区、各部门对清产核资工作进行总结、检查；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向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正式报告工作结果。

全国清产核资工作从试点起步到结束，大体用四至五年的时间。在清产核资工作开展的同时，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财政部、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等有关部门抓紧进行试点，在企业、地方、部门各个层次探索建立符合经济体制改革方向和要求的国有资产产权制度，并探索有较高效益的、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国有资产管理方法，以便在清产核资之后，结合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配套进行改革，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的新体制和新方法，促使把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切实有效的搞上去。

五、清产核资的组织领导

清产核资工作在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按企业、

单位的隶属关系，分级分系统有组织地进行。

（一）国务院成立清产核资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组织全国的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一位国务院领导同志担任，并由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和商业、经贸、物资、统计、物价、工商及部分工交部门、军委总后勤部的领导同志组成，下设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人员主要从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银行和其它各有关部门抽调。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及市（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也均成立本级政府的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负责，下设办事机构，领导组织本地区的清产核资工作。

（三）国务院各部门要成立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负责，下设办事机构，领导和组织本系统的清产核资工作；直属企业、单位较少的部门，也可以只设立清产核资办事机构。

（四）各企业、单位要成立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负责，下设办事机构，具体组织本企业、